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進一步於2025年12月1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區疏港大道1號。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規限。我們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監管概覽」。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我們[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周梓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 成立及主要融資以及股權轉讓」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I。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如下：

於2025年12月8日，台州博之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01,960,784元。

4. 股東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H股；
- (iii)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內，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及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H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上述一般授權辦理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前提為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
- (iv)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發行的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 (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自[編纂]起生效)，及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主管監管機構的要求對決議案進行修訂，並處理其具體實施情況；及
- (vii)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的發行及[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

5. 重組

我們並無為[編纂]而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6. 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解釋性說明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促進維持本公司於資本市場上聲譽的正面效應。僅會在董事會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下，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b)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72,046,703元，包括672,046,70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c) 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為止。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或受條件規限下予以重續；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的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的授權時。

此外，我們須於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審批手續，以便實際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如適用)。悉數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假設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的[388,973,214]股股份全流通且本公司將不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H股，即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完成)的最多1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資金來源

就購回其股份而言，本公司擬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使用本公司內部資源中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購回其股份。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僅可使用本公司原本可用於派息或分派的資金或使用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根據中國法律，所購回的股份應於一定期間內予以註銷或，或視為庫存股份，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將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本公司在聯交所購買證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進行結算。

(e)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至該消息公開之前的任何時間，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尤其是緊接下列較早者前一個月：(i)批准該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因該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及(ii)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的最後期限，或須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的最後期限，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f)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的股份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倘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H股，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或(ii)持有該等H股作為本公司的庫存股，惟須視乎購回任何H股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根據中國法律，倘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被註銷，本公司註冊資本將被削減至相當於被註銷H股總面值的金額。

(h) 收購涵義

倘若由於任何股份購回，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引起任何後果。

(i) 一般事項

與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中披露的狀況比較，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對運營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性說明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i)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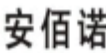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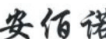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1. . .	博锐	中國	本公司	5	66559652	2035年2月13日
2. . .	安明舒	中國	本公司	5	48198544	2031年3月13日
3. . .	安舒正	中國	本公司	5	23695277	2028年4月6日
4. . .	安佰欣	中國	本公司	5	23695725	2028年4月6日
5. . .	安健宁	中國	本公司	5	20274931	2027年7月27日
6. . .	安瑞泽	中國	本公司	5	20274929	2027年7月27日
7. . .	安佰特	中國	本公司	5	20274932	2027年7月27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8. . .		中國	本公司	5	20184118	2027年7月20日
9. . .		中國	本公司	5	17568849	2036年9月20日
10. . .		中國	本公司	5	6185930	2030年2月27日

(ii) 申請中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1. . .		香港	本公司	5、42	307123941	2025年12月11日
2. . .	 BioRay 博銳生物	香港	本公司	16	307123950	2025年12月1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i)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號	專利權人	申請日期
1.. . .	編碼澤貝妥單抗的核酸分子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311318918.6	本公司及杭州博之銳	2023年10月11日
2.. . .	抗CD20抗體或結合CD20的抗原結合片段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211064962.4	本公司及杭州博之銳	2022年9月1日
3.. . .	英夫利西單抗凍乾製劑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1710224783.5	杭州博之銳	2017年4月7日
4.. . .	用於提高重組人II型腫瘤壞死因子受體 — 抗體融合蛋白唾液酸化的組合物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1510401874.2	本公司及杭州博之銳	2015年7月8日
5.. . .	一種含有阿達木單抗的藥物組合物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1310693338.5	本公司及杭州博之銳	2013年12月16日
6.. . .	酸性重組蛋白藥物的純化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1210376056.8	本公司及杭州博之銳	2012年9月29日
7.. . .	一種含有阿達木單抗的藥物組合物	發明專利	歐洲(德國)	EP3085385	杭州博之銳	2014年12月1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申請中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 .	抗LIV-1抗體和抗LIV-1抗體藥物偶聯物及其藥物用途	發明專利	專利合作條約	PCT/CN2024/081911	本公司、杭州博之銳及BioRay US	2024年3月15日
2. . .	抗LIV-1抗體和抗LIV-1抗體藥物偶聯物及其藥物用途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480017090.7	本公司、杭州博之銳及BioRay US	2024年3月15日
3. . .	抗LIV-1抗體和抗LIV-1抗體藥物偶聯物及其藥物用途	發明專利	澳大利亞	AU2024235054	本公司、杭州博之銳及BioRay US	2024年3月15日
4. . .	抗ROR1抗體及其藥物偶聯物	發明專利	專利合作條約	PCT/CN2024/087225	本公司、杭州博之銳及BioRay US	2024年4月11日
5. . .	抗ROR1抗體及其藥物偶聯物)	發明專利	澳大利亞	AU2024252604	本公司、杭州博之銳及BioRay US	2024年4月11日
6. . .	抗ROR1抗體及其藥物偶聯物	發明專利	韓國	KR1020257035017	本公司、杭州博之銳及BioRay US	2024年4月11日
7. . .	抗ROR1抗體及其藥物偶聯物	發明專利	台灣	TW113113608	本公司、杭州博之銳及BioRay US	2024年4月1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8. . .	抗ROR1抗體及其藥物偶聯物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480022122.2	本公司、杭州博之銳及BioRay US	2024年4月11日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 .	www.bioraypharm.com	本公司	2026年12月7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i)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中或根據於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 說明	佔H股的股權 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股權百分比 ⁽¹⁾
肖遂寧先生 ⁽²⁾	董事會主席 兼非執行 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30,803,571 H股(L)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欄中的字母「L」表示好倉。
- (2) 上海品瞻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及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銳杉為上海品瞻的有限合夥人，於當中持有約34.18%合夥權益。肖遂寧先生為上海銳杉的有限合夥人，於當中持有約44.44%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遂寧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品瞻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每份協議的期限為自其各自獲委任日期起三年；及(b)每份協議均可按其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訂立及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iii)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附註1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任何會議中的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有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3. 免責聲明

(i) 董事、監事或本節「—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a)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b)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及與[編纂]有關者外，本節「—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所列各方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i)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是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H股一經在聯交所[編纂]，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的董事或僱員。

D. 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制定三項僱員激勵計劃，以激勵僱員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協調一致，包括(i)[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ii)[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及(iii)[編纂]後新訂股權激勵計劃。概要如下：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為將若干核心人員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協調一致，本公司已採納[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由於[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並不涉及於[編纂]後由本公司授出股份或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故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由於[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獎勵的所有相關股份已發行予相關僱員激勵平台，故[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對[編纂]後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a) 目的

[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在於通過將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價值創造協調一致，而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從而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b) 管理

[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責批准有關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名單、向參與者分配利益及不時修訂、更改、暫停或終止該計劃。董事會或會指定實體及／或設立內部工作小組，以協助實施及管理該計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獲授權管理及實施該計劃以及決定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在內的事項：(i)僱員激勵平台的架構及安排以及其對本公司股權的收購；(ii)任何授出、認購、歸屬、轉讓或出售[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股權的條款及條件；(iii)[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用的文件的形式及批准以及相關訂約方簽立有關文件；(iv)確定合資格參與者及保管內部激勵名冊；及(v)[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文件的解釋以及實施該計劃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工作小組負責處理該計劃的相關日常管理事項。

(c) 合資格參與者

[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發展至關重要的新招聘人員及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人士。

為符合條件參與該計劃，參與者須(其中包括)(i)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聘用；(ii)已與本公司訂立並將持續遵守相關僱傭或委聘協議及其他適用承諾，及(iii)符合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條款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資格要求。

(d) 股份最高數目及認購價

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激勵平台已由本公司就實施該計劃的目的設立，並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若干比例的股權。合資格參與者通過僱員激勵平台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通過於相關僱員激勵平台認繳增資，或通過自管理人指定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收購與相關股份對應的僱員激勵平台的特定數目合夥權益，獲得相應權利。

[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29,464,285股股份，即就[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目的將予配發的最高股權總額。有關股份包括(i)PAG Highlander以每股股份人民幣5.09元的轉讓價向僱員激勵平台轉讓的17,678,571股股份，及(ii)僱員激勵平台以每股股份人民幣11.88元的認購價通過注資的方式所認購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785,714股股份。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應付的對價將按適用的轉讓價或認購價(視乎情況而定)及分配予有關參與者的合夥權益數目計算。

(e) 鎖定及歸屬期

[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分配予參與者的權益受鎖定及歸屬安排規限。待達成適用歸屬條件後，該等權益將於本公司在合資格證券交易所[編纂]完成後定期解鎖及歸屬，惟有關參與者已完成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期三年的最短服務期。

一般而言，待本公司在合資格證券交易所[編纂]完成及符合最短服務期要求後，分配予參與者的權益將於數年內分期歸屬。根據參與者截至[編纂](或其後)是否已完成所規定的三年服務期，於達成服務條件後將歸屬首批權益，剩餘權益隨後將於指定週年日分期歸屬，所有權益從而將於[編纂]及持續服務後的多年期內悉數歸屬。

儘管如上文所述，該計劃項下權益的歸屬取決於參與者是否繼續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是否遵守適用的協議及內部政策以及該計劃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條件。歸屬安排的管理(包括對歸屬時間表或條件的任何解釋或調整)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該計劃條款及適用法律法規酌情決定。

(f) 終止聘用的待遇

一般而言，截至終止聘用之日尚未悉數認購或尚未歸屬的任何權益將自動失效。就已認繳但尚未歸屬的權益而言，本公司或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並根據適用法律及該計劃規則，要求按成本購回、註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權益。

上述安排的管理及解釋(包括相關情況的釐定及權益處置方式)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及適用法律法規酌情決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轉讓及出售安排

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及適用法律法規，[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分配予參與者的權益(包括已歸屬權益)受轉讓及退出安排規限。

合資格參與者僅可轉讓或出售於僱員激勵平台的未鎖定權益。一般而言，參與者於出售其已歸屬權益時受到限制，因而任何轉讓或出售均須通過[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指定機制進行，並須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及受其管理。任何出售的時間、方式及其他條款均乃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及[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同時考慮到本公司的權益。

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編纂]後，參與者可要求出售其已歸屬權益。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任何有關出售均通過相關僱員激勵平台有序進行，[編纂](扣除適用稅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派予相關參與者。

(h) 投票、股息及其他權利

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並無本公司的直接股東權利；然而，彼等合資格通過Shanghai Pinzhan的普通合夥人代表彼等行使該等股東權利。

儘管參與者有權獲得相關股份的股息，但該等股息僅於扣除適用的稅項及費用後方可通過僱員激勵平台予以分派。此外，所有權益均須受鎖定及轉讓限制規限，這意味著參與者未經批准不得出售、質押或出售其權益；即使於歸屬後，任何出售均須按照管理人的指示通過僱員激勵平台集中進行。

2. 僱員激勵平台

本公司已於上海品瞻之上設立八個僱員激勵平台，即上海銳杉、上海銳蕙、上海銳珥、上海銳駟、上海品貽、上海品珥、上海品鄩、上海品司，所有該等平台均乃根據中國法律設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品瞻直接持有本公司約4.58%的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海品瞻為一家於2020年10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管理合夥人上海辛義管理，上海辛義持有上海品瞻約0.003%的合夥權益並行使對其投票權及決策的控制權。上海辛義由本公司的前董事及首席醫學官朱偉博士領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品瞻剩餘99.997%合夥權益由11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8名合夥人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包括上海銳杉、上海銳蕙、上海銳珥、上海銳駟、上海品貽、上海品珥、上海品鄩、上海品司分別持有上海品瞻34.18%、17.78%、3.08%、2.35%、21.28%、12.27%、3.34%及1.37%的合夥權益；其中三個為員工投資平台，包括上海博貽、上海博峨及上海博芝。關於員工投資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章節。

參與者通過該等八名有限合夥人(作為僱員激勵平台)間接持有上海品瞻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上海品瞻的該等八名有限合夥人(作為僱員激勵平台)授予參與者的股份詳情如下：

合夥人的名稱或身份	有限合夥人	於各有限合夥人的概約合夥權益 ⁽¹⁾⁽²⁾	截至最後實際	截至最後實際	緊隨[編纂]
			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相關股份的概約數目		
董事					
肖遂寧先生	上海銳杉	44.44%	4,679,703	0.70%	[編纂]%
	上海品貽	39.29%	2,575,464	0.38%	[編纂]%
	小計	—	7,255,167	1.08%	[編纂]%
劉敏先生	上海銳杉	28.49%	3,000,000	0.45%	[編纂]%
	上海品貽	30.51%	2,000,000	0.30%	[編纂]%
	小計	—	5,000,000	0.75%	[編纂]%
王海彬博士	上海銳杉	17.09%	1,800,000	0.27%	[編纂]%
	上海品貽	21.66%	1,420,000	0.21%	[編纂]%
	小計	—	3,220,000	0.48%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合夥人的名稱或身份	有限合夥人	於各有限合夥人的概約合夥權益 ⁽¹⁾⁽²⁾	截至最後實際	截至最後實際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²⁾
			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相關股份的概約數目		
監事					
李鏞先生	上海銳愷	1.83%	100,000	0.015%	[編纂]%
	上海品珥	2.91%	110,000	0.016%	[編纂]%
	小計	—	210,000	0.03%	[編纂]%
高級管理層					
蔡曉俊先生	上海銳杉	9.97%	1,050,000	0.16%	[編纂]%
	上海品貽	8.54%	560,000	0.08%	[編纂]%
	小計	—	1,610,000	0.24%	[編纂]%
其他僱員及顧問 . . .		—	12,169,118	1.81%	[編纂]%
總計		—	29,464,285⁽³⁾	4.38%	[編纂]%

附註：

- (1) 上表所載列權益百分比指相關有限合夥人於上海品瞻及／或本公司的經濟權益。為免生疑，上海辛義作為上海品瞻的普通合夥人，未作出任何出資，不持有任何經濟利益，且於品瞻僅行使投票權。
- (2) 表中所列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 (3) 該總額指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而非上海品瞻所持股份的總數，原因是上海博貽、上海博珥及上海博芝所持的1,339,286股相關股份，乃由相關僱員通過本公司集資認購，屬投資性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 — 僱員激勵平台及僱員投資平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

[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所提述的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的計劃，根據計劃作出的授予須受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適用披露規定的規限。然而，[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購股權。[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已獲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3日批准及採納，並將於[編纂]起生效。

下文載列[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為：

- (i) 為吸引及激勵有豐富技能及經驗的核心技術骨幹、管理人員，以挽留該等人員繼續為本公司未來的持續運營及發展效力；
- (ii) 為深化本公司的薪酬制度改革，制定並不斷完善股東、經營管理層及執行管理層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
- (iii) 為表彰包括董事在內的本公司管理層及長期僱員的貢獻；鼓勵、激勵及留住利於本公司持續運營、發展及長期增長的本公司管理層及長期僱員；及通過將僱員、管理層、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協調一致，為本公司管理層及長期僱員提供額外激勵。

(b) 合資格參與者

以下參與者合資格參與[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

僱員參與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包括獲授[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相關H股（「獎勵股份」）獎勵（「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任何人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關聯實體參與者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其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成長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經銷商、承包商、代理，但不包括為募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服務或必須公正客觀執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c) 計劃上限、個人上限及更新獎勵股份限額

計劃上限

[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最大上限應為受託人（「受託人」）不時根據[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相關規則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按現行[編纂]購買的最大數量的H股，於任何情況下均為不多於[編纂]股H股（「計劃上限」），相當於[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生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的獎勵授予，導致根據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涉及的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失效的獎勵股份）在未經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超過計劃上限。

個人上限

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所有獎勵股份（包括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已註銷的獎勵股份，但不包括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的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上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獎勵的生效日期及存續期

除非董事會可能決定提前終止[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否則根據其規則，[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獎勵期」）。於該期限屆滿後，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惟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應具有十足效力，並對所有相關方具有約束力，且於[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獎勵應繼續根據授予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

(e) 管理

[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應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約管理。受託人應根據[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持有及管理信託基金。

[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可由以下機構（如適用）管理：(i) 股東大會，負責審議及批准採納[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並可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在其職權範圍內處理計劃相關事項；(ii) 董事會，負責根據[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約管理[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其決定（及其授權人士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就其可持續性影響及股東權益發表意見，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審閱將會獲授獎勵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名單；及(v) 為服務[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據此，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的指示，使用 貴公司提供的資金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最多[編纂]股H股。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權委託予授權人士。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管理人協助管理[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有權：(a) 解讀及解釋[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規則及獎勵條款；(b) 就[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及運作作出或更改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定（前提是其與[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規則並無衝突）；(c) 決定實現獎勵股份歸屬的方式；(d) 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定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僱員的資格；(e)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f)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g)制定及管理績效目標；(h)批准獎勵函的形式及內容；(i)調整已發行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或根據[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規則加速任何獎勵的歸屬；(j)行使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權力；(k)委聘專業顧問；及(l)簽立及終止文件，並採取其他措施以實施[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

(f) 授出獎勵

根據[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將予獎勵的H股數目應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於授出任何獎勵後，本公司將按照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釐定的形式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獎勵函（「**獎勵函**」），說明（其中包括）授出日期、接納安排、獎勵的價值及／或獎勵相關股份數目（及釐定基準）、授予理由、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條款。

(g) 獎勵的歸屬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於[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仍然有效的同時，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釐定任何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期及歸屬時間表，並可不時調整或重新釐定上述各項。除非相關獎勵函另有指明，及待達成適用的歸屬條件後，否則應於有關獎勵函內載列各歸屬期的開始及持續時間以及於各歸屬期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如有）。

根據[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歸屬任何獎勵，應遵守相關獎勵函所載的歸屬條件。倘選定參與者未能達成有關歸屬條件，則本應於相關歸屬期內歸屬的獎勵股份不得歸屬，並應由受託人保留作為退還股份（「**退還股份**」）。倘歸屬日期為非交易日，歸屬日應為H股停牌或停止交易後的下一個交易日。為免生疑義，就根據[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後續授予授出的獎勵及／或通過使用退還股份所作獎勵而言，歸屬期應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自行決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歸屬後，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以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釐定的有關方式將已歸屬獎勵股份從信託公司釋放並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或(ii)倘若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確定純粹由於法定或監管限制了選定參與者接受H股獎勵或限制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轉讓，選定參與者因而不可接受H股的獎勵，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會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按現行[編纂]通過市場內交易出售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數目獎勵股份，然後將基於歸屬通知所列獎勵股份按實際售價銷售所得款項，以現金支付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除該計劃規定的情況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於歸屬日期前與受託人不時協定的合理期限內，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並向受託人提供一份副本，以及有關歸屬獎勵股份是否為將被轉讓、釋放抑或出售的指示。待接獲歸屬通知及有關指示後，受託人應於合理時間內將相關獎勵股份釋放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以現金支付所得款項，以達成獎勵。

(h) 受託人購買H股

本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信託公司提供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以現行[編纂]通過[編纂]交易方式購買H股。在符合該計劃規則的規定下，本公司應指示受託人是否使用退還股份以滿足任何獎勵授予，而倘本公司確定的退還股份不足以滿足獎勵授予，則在符合該計劃規則的規定下，本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信託公司轉匯必要的資金，並指示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

如受託人已接獲本公司以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的指示，則受託人須於收取本公司必要的資金後，於合理可行範圍內，根據本公司指示盡快按現行[編纂]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受託人只有在獎勵股份包含在信託中的情況下，才有義務在歸屬時將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實施[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的所有資金均來源於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

(i) 註銷或沒收獎勵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自行決定註銷任何未歸屬或沒收獎勵，但不能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現有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非獲董事會另行豁免，於發生以下事件時獎勵將失效：(a)獎勵函中列明的歸屬條件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未獲完全達成；(b)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由於辭職、裁員或取消資格等原因)；(c)選定參與者由於非工傷原因身故；或(d)選定參與者違反[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的可轉讓性條文。

(j) 回補

倘選定參與者由於[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所訂明的若干情況而發生職務變更，選定參與者應退還因獎勵股份歸屬獲得的全部利益。該等情況包括選定參與者：(a)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信息；(b)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或(c)本公司因上述任何原因終止與彼等的僱傭合約。

倘發生嚴重違反或損害行為，本公司保留就因上述原因造成的損失而向選定參與者進行追償的權利，且任何已發行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立即沒收，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另有決定。

(k) 獎勵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可轉讓性

該計劃項下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應屬於選定參與者個人，且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就任何有關獎勵股份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施加產權負擔或就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上述各項事宜。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該等規定的行為，均應使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全部或部分獎勵。此外，自每個歸屬日起六個月內，當批次歸屬的獎勵股份不得出讓或轉讓。

投票權

參與者對未歸屬的獎勵不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其他股東權利，亦無權獲得任何股息或分派，除非相關獎勵股份於歸屬後轉讓予彼等，或董事會另有特別決定，則另當別論。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受託人就未歸屬的獎勵持有的股份將放棄對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進行投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退還股份

就該計劃的目的而言，受託人應持有該計劃規定的用於未來授予獎勵的退還股份。當H股根據該計劃規則被視為退還股份時，受託人應相應地通知本公司。

(m)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改或補充[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前提是：(a)有關修改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b)經修改的[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倘獎勵的初始授予已獲特定機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則對有關獎勵條款的任何修改均須經同一機構批准(除非有關修改根據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計劃期限屆滿或提前終止後，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儘管已予終止，[編纂]後現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全面生效及有效，使於終止前已授予的獎勵歸屬可有效行使。

4. [編纂]後新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後新股份激勵計劃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發行新股份或授予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購股權。該計劃已於2025年12月23日經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批准及採納，並於[編纂]時生效。

以下為[編纂]後新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編纂]後現有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 (i) 肯定包括董事在內的本公司管理層和長期員工的貢獻；
- (ii) 鼓勵、激勵並保留利於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和長期增長的公司管理層和長期員工；及
- (iii) 通過將員工、管理層、股東和本公司整體的利益一致化的方式為本公司管理層和長期員工提供額外激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合資格參與者

[編纂]後新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時釐定的以下類別：

僱員參與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包括根據[編纂]後新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相關H股（「獎勵股份」）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不論個別或整體統稱「獎勵」）作為獎勵，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

關聯實體參與者.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其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成長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自然人或公司實體）。此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參與研發、製造、產品商業化或營銷的供應商、經銷商、承包商、代理及顧問。明確不包括為募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必須公正客觀執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c) 計劃上限

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商分上限

根據[編纂]後新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截至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5%（[編纂]股H股）（「計劃授權上限」）。在計劃授權上限內，就授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截至生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5%（[編纂]股H股）（「服務提供商分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及／或服务提供商分上限可予更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更新

本公司可於[編纂]後新股份激勵計劃生效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倘適用)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或服務提供商分上限。經此更新後，根據[編纂]後新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所涉及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如有)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更新之日(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已發行股本的5%。且已失效的獎勵不得計入更新後的計劃授權上限。

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授予

在不影響更新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適用時，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的獎勵，惟該等獎勵僅可授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已明確指定的參與者。該等獎勵的數量及主要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並將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個人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授予各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後新股份激勵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額的1%。任何授予參與者的獎勵，若將導致超過此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關連人士授予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下列人士授出獎勵須進一步徵得股東批准：(i)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倘授出任何獎勵(包括購股權)導致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本的0.1%；或(ii)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行政總裁，倘授予任何獎勵(不包括購股權)導致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已發行股本的0.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獎勵的生效日期及有效期

[編纂]後新股份激勵計劃將於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編纂]時生效，有效期為十年，及受董事會提前終止所規限。任何提前終止均不會影響參與者就終止前已授出的獎勵所享有的現有權利，而[編纂]後新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在必要範圍內將繼續有效，以允許該等獎勵於終止後歸屬或行使。

(e) 管理

[編纂]後新股份激勵計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計劃條款管理，並於適用情況下由受託人（「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管理。除非本計劃另有規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就本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所作出的決定均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相關方具有約束力。

為促進[編纂]後新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本公司與受託人擬訂立信託契據，據此，受託人將為獲選獲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獲選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及處置信託基金（如有）。

受託人的權力應受信託契據所載的限制規限。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未歸屬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應於表決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時放棄投票，惟法律另有規定須按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獲發出者除外。

(f) 獎勵授予

有關授予的限制

於本公司或參與者持有未公開內幕消息期間、交易暫停期間或財務業績公佈前的限制期（即年度業績為60日，中期／季度業績為30日）內均不得授予任何獎勵。

接納及付款

當本公司於董事會指定期限內收到獲選參與者簽署的接納函，連同董事會要求的任何款項（如有）時，該獎勵視為已授予並獲接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行使價格及行使期間(關於購股權)

就以購股權形式授予的獎勵而言，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惟有關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其條款所規限。

購買價格(關於限制性股份單位)

就限制性股份單位而言，董事會可釐定參與者於接納或歸屬時須支付的金額(如有)，惟每股應付金額不得低於H股的面值。

(g) 獎勵的歸屬

歸屬期

獎勵的歸屬期通常不得少於12個月。然而，董事會於特定情況下可授予僱員參與者較短歸屬期的獎勵，包括：

- (i) 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死亡、殘疾或不可抗力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授予獎勵；
- (iii) 獎勵採用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
- (iv) 因行政原因分批授予的獎勵；
- (v) 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於此情況下，獎勵按比例於12個月內歸屬；
及
- (vi) 當總歸屬期連同任何適用持有期超過12個月。

表現目標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訂立表現目標作為獎勵的歸屬條件，該等條件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相關人士的業務或財務里程碑、表現結果或交易里程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信託資產權益

投票權

獲選參與者及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包括未歸屬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於歸屬及轉讓予參與者後，該參與者方可行使投票權。

股息

獲選參與者無權就未歸屬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享有權利。該等股息應由受託人為本計劃的利益予以保留。

(n) 註銷或沒收獎勵

獎勵的失效

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另有決定，獎勵將於下列任何事件最早發生時自動失效，並立即停止行使或歸屬：(i)獲選參與者未能於獎勵通知書指定期限內交回經正式簽署的接納表格或支付所需代價(如有)；(ii)獲選參與者因辭職、終止僱傭或聘用關係、退休(如適用)、服務合約屆滿或違反與本集團的任何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資格；(iii)發生任何不當行為、欺詐、違反保密責任，或獲選參與者成為本集團競爭對手；(iv)於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時，未能於兩年內(或經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將相關權益轉移予法定繼承人；或(v)董事會根據計劃的回撥機制決定回撥獎勵。失效的獎勵不得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商分上限，如適用)。

獎勵的註銷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完全及絕對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此類註銷可能基於以下情況發生：(i)為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要求；(ii)當獲選參與者違反轉讓限制時；或(iii)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情況。註銷後，本公司可(但無義務)向獲選參與者支付相等於購買價(如有)的款項，或提供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補償。倘向同一獲選參與者授予新獎勵以取代已註銷獎勵，則該新授予僅可於可用的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商分上限，如適用)項下進行，而註銷獎勵應視為已用於計算該等上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o) 回撥

若獲選參與者出現以下任一情況：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專業道德標準或保密義務；因行為失當或未能履行指派職責而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因故遭解僱；或加入競爭對手或從事任何其他損害本集團利益的行為，則董事會可決定註銷或回撥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於此情況下，相關參與者可能須退還因股份歸屬而獲得的所有利益，且所有未歸屬獎勵均將予以沒收。

(i) 可轉讓性

根據[編纂]後新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屬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授或轉讓，惟於身故時可傳予法定遺產代理人除外。參與者不得於股份歸屬前出售、轉讓、質押、按揭或就其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j) 資本化調整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或股本削減），則須對股份數目及／或行使／購買價作出相應調整。任何此等調整均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核證屬公平合理，且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

(k)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編纂]後新股份激勵計劃。然而，任何重大性質的修訂，或涉及上市規則所載事項且對獲選參與者有利的條款修訂，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決議終止[編纂]後新股份激勵計劃。於終止後，本公司將不再授予任何獎勵，惟本計劃條款於必要範圍內仍具十足效力，以使終止前已授予獎勵的歸屬得以生效。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造成威脅或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ii)根據[編纂]後新股份可予發行之H股及(i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的[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的必要安排。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各聯席保薦人將獲本公司支付合共1,000,000美元的費用，以擔任本公司關於[編纂]的保薦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向聯席保薦人支付當中任何費用。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籌備費用

我們並無因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按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完成，包括該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時的香港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如更高)的0.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同意書

下列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書。

名稱	資質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i>(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i>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 E.其他資料 — 3.聯席保薦人」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名列上文之專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截至2025年12月10日本公司的所有七名股東。

- (i) PAG Highlander
- (ii) 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iii) Cliff Investment Pte.Ltd.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上海品瞻企業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v) 台州灣科創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vi) 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vii) 杭州富陽至富股權投資合夥(有限合夥)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向上列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建議向上列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而言適用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 (i)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v)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並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可轉讓性的程序；
- (vii) 我們的業務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viii)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把資本調回香港；
- (ix) 現時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編纂]，亦無正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的批准；及
- (x) 本公司概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